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b)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导 言

1. 大会在第51/120号决议中，注意到波兰政府介绍的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A/C.3/51/7，附件），并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对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表示看法，除其他之外，包括它们对拟议中的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的意见。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还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一项优先事项考虑拟订一项此类公约的问题，以便尽快完成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关于这一问题所做工作的结果。

2. 本增编载有24个国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

* E/CN.15/1997/1。

俄罗斯、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对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问题表示的看法,以及对波兰政府提出的框架公约草案的实质性评论。为便于参考,答复国家提议的修正和其他建议,载于框架公约草案(见附件)其所涉条款之后。

各国对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的看法

3. 阿尔及利亚指出,由于需要为各国提供进行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有效文书,它支持框架公约草案所体现的精神和原则,并希望能很快通过这样一个公约。鉴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对各国的安全和经济及公民的权利和福祉造成的威胁,阿尔及利亚认为,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应是国际社会的优先问题,并且,由于这种形式的犯罪的跨国性质,需要加强各国间的执法合作。

4. 阿根廷指出,它对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很重视,因为其代表在1994年那不勒斯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上就提出了一项符合这些原则的提案。阿根廷非常赞成本委员会在第四和第五届会议期间以及最近通过提交框架公约草案和通过大会第51/120号决议,就这一问题所采取的积极步骤。为了促进一项国际公约的讨论和拟订,阿根廷认为本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会期工作组应有足够的时间讨论这一问题。届时,阿根廷将提出有关这一国际公约应处理的各种问题的建议。

5. 澳大利亚重申了其立场,即假定可能困扰本文书的谈判的一些障碍被提前克服,诸如找到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可以接受的定义,避免将重复现有协议的要素(例如在引渡和刑事事项的相互合作领域)列入该项公约,以及消除就公约的内容取得协商一致可能使它太笼统以致其效力受到限制的危险,便可以就达成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进行辩论。

6. 奥地利继续对拟订一项有用的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可行性持怀疑态度,因为组织的犯罪是一个复杂现象,带来许多法律问题,而该草案并没有充分涉及这些问题。该草案载有一些影响深远的处分,其中一些处分

在过去证明是不可接受的。

7. 白俄罗斯认为这是个好建议，由于有组织犯罪给世界许多国家带来了威胁，国际社会应继续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

8.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支持为达成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而进行的努力。

9. 加拿大重申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其在监督和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A/49/748，附件，第一章，A节）方面所起的作用，并表示了这样的观点，即解决有组织跨国犯罪产生的问题需要会员国既在多边级别又在双边级别进行国际合作。在继续扩大和加强现有的与其它国家的双边法律相互援助条约网的同时，加拿大也支持会员国有效地实施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的措施，以及各种国际论坛推荐的有益、实用和可操作的措施。加拿大指出，尽管一项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统括公约”的想法是一个有吸引力的建议，其作用可能是发出一个强烈的公开信号，即国际社会不接受罪犯滥用全球开放国际边界的非常积极的趋势，但它对这一建议有所担心，尤其是在可能重复其他国际文书和合作机制方面，至少在打算让这一公约代替还是补充现有文书的问题没有澄清之前。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有关的尚待解决的其他最重要问题包括：a) 定义：有组织犯罪从社会和经济角度来说越来越成为一种定义“不严格的”行为，精确和静态的定义，即使会员国之间达成一致，从长远来看也可能起反作用；b) 罪行清单：公约中包含要涉及的具体罪行的清单可能会导致一些会员国要求包括特别感兴趣的事项；或要求删去特别敏感的项目，一份固定的清单可能使目前存在的问题具体化，但却可能处理不了新出现的问题。另一方面，频繁地提出是否应将恐怖主义视为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一种现象的问题，可能会加进某种敏感的政治因素，这可能损害一项国际文书的谈判，而该项谈判的成功需要产生实在且实用的执法工具；c) 定罪：由这样一项公约的缔约国定罪的行为或行动类型，可能引起国内执行方面的问题，因为与给具体行为或行动定罪相反，许多国家宪法或法律禁止对包括某些群体的团体定罪。最后，加拿大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批准和实施现有的国际文书是建立全面和成功的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法律框架的国际合作的第一步。如果大多数会员国决定拟订有关这一主题的国际公约，加拿大将赞成拟订一项高度适

用的有关相互法律援助的多边协定。

10. 古巴表示支持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并建议，在提到有组织犯罪时，在公约草案的标题和文本中都将“跨国”一词包括进去。

11. 塞浦路斯表示支持通过框架公约草案，并指出它对于实施其中所载的几乎所有条款都没有什么问题。

12. 芬兰指出，它对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的反应是积极的，尽管应避免这一法律文书可能导致的一些问题，如拟订一项国际公约将耗尽其它国际合作行动的资源的风险，澄清公约的法律界限，特别是关于概念的含义，如“恐怖主义行为”或“公职人员腐败”。不过，芬兰认为，拟议的框架公约草案是拟订一项国际法律文书或有待根据各国具体需求调整的示范条约的适当的基础。

13. 希腊表示同意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框架公约草案还应包括新的一段，强调将合作扩大到发展中国家的必要性，以便加强他们对付有组织犯罪的能力。还有，草案应包含鼓励批准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以及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特别是在洗钱问题上合作的条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建议制定新的条款，以建立一个收集和传播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经验和信息的管理中心，并鼓励没收犯罪收益，将其返还罪犯犯下罪行的国家。

15. 日本指出有必要澄清这项国际文书应包括的具体问题和领域，因为似乎在会员国中对一些实质性问题没有共同的理解。它建议，有关拟订一项或几项公约的讨论应从已经存在的协议的最基本因素开始。关于波兰提交的公约草案，日本指出它对其中所载条款有若干保留意见。

16. 马耳他指出框架公约草案值得给予支持，因为其目的在于控制严重影响国际社会的犯罪。

17. 墨西哥欢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的倡议，条件是这一公约应尊重各国的主权及其立法。

18. 摩洛哥认为，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只会对会员国有利，尤其是如果其中包含促进调查和信息交流的条款，且其国内立法载有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条款的话。

19. 巴拿马指出，框架公约草案包含了与主题事项有关的最重要项目，其制定是与现有的有关引渡和国际合作的国际文书一致的。

20. 波兰强烈支持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为了促进对这一问题进行国际辩论，它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了框架公约草案文本。

21. 沙特阿拉伯支持这一想法，即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立法机构，这一立法机构将能够在适当考虑不同社会、文化和司法背景之间存在的特异性、以反映出相互信任与合作的情况下拟订国际公约，以便达成能够被整个国际社会通过的可以接受的方案。

22. 西班牙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正在审议中的框架公约草案，一旦最后完成并被会员国通过和批准，能够成为打击在许多国家活动的有组织和危险形式犯罪的一项重要的法律文书。西班牙建议扩大公约的范围，以便把行政措施也包括在内，这将鼓励经济和财政系统与执法机构在预防和控制洗钱方面进行合作。

23. 土耳其指出，通过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将促进国家立法的协调一致，从而改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全球一级为打击有组织犯罪提供一个有效的工具。土耳其认为，这一公约还应包括在实施恐怖行为、非法贩运枪支、化学和核材料以及成人和儿童中犯下的或与这些有关的有组织跨国犯罪。

24. 美国指出，迄今为止会员国还没有足够的时间来讨论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并交换他们在此问题上的看法，希望本委员会第六

届会议上能够在这一主题事项上花充足的时间，以及在委员会第六和第七届会议之间，会员国能够评估可能就一项国际公约进行谈判的所有问题。美国对波兰政府为编写框架公约草案所花的时间和精力表示赞赏，并指出它提出的问题将增强和促进委员会对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整个问题的考虑。美国还指出，各会员国和联合国能用的资源十分有限，特别在法律和执法领域。最后，美国指出，虽然只要有可能它就不断地寻求和建立打击各种形式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更有效的双边和多边途径，但它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已经到了认真考虑在该领域拟订一项新的单一的国际公约的时候了。有关任何此类公约的工作不应重复以前已经进行过的努力或定义性辩论（如涉及恐怖主义的工作），以及重复可能已经反映在现有国际文书中的内容。

注

¹ 《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附 件

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国，

关切有组织犯罪日益严重的威胁，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洗钱，非法贩运武器、核材料与核爆炸装置、机动车、艺术品，

[阿尔及利亚建议在以上所列刑事犯罪中包括资本外逃、恐怖行为和腐败行为。]

[古巴建议在标题中和任何提到有组织犯罪的地方加上“跨国”一词。]

[芬兰和菲律宾建议使序言中犯罪活动清单与第 1 条中的清单一致。]

[西班牙建议新增加一句，并考虑到第 1 条第 1(f)款，使本段内容如下“关切有组织犯罪日益严重的威胁，这些有组织犯罪活动除其他之外包括，恐怖主义……”。（西班牙文本为：“Alarmados por la creciente amenaza de la delincuencia organizada, cuya actividad incluye, entre otras, el terrorismo, ……”）。而且，西班牙还指出，承认外国的判决意味着能够接近“国际惯犯”，而公约中包含的罪行中缺少“帮助恐怖主义行为”（“actos de auxilio al terrorismo”）将限制调查和制裁犯罪行为的可能性。]

也关切有组织犯罪对全球安全和刑事司法日益严重的威胁，

意识到在国家和跨国范围内的有组织犯罪通过对政治、新闻界、公共行政部门、司法当局施加影响破坏了国际关系，包括区域间、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关系，并通过建立商业或企业结构破坏了经济，

[古巴建议用下面两段代替序言中的前三段：

“对以各种犯罪现象表现的有组织跨国犯罪给全世界安全和刑事司法带来的日益严重的威胁深感吃惊，

意识到有组织跨国犯罪破坏了国际关系，”]

深信需要就多边和双边合作制定一个灵活、有效的框架，以加强各会员国的执法、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的活动，

回顾大会第 49/159 号决议，其中核准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a

又回顾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区域部长级工作会议的建议，^b

铭记联合国各项示范法律安排，例如《刑事事件互助援助示范条约》^c、《刑事诉讼转移示范条约》^d、《引渡示范条约》^e、《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f和《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的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g，

[芬兰建议还要提及 1988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念及其它现有的为罪犯和罪行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的刑事司法和人权文书，

^a A/49/748，附件。

^b E/CN.15/1996/2/Add.1。

^c 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

^d 大会第 45/118 号决议，附件。

^e 大会第 45/116 号决议，附件。

^f 大会第 45/119 号决议，附件。

^g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的报告》。

确认本公约所管理的事项继续受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支配, 议定条款如下:

第 1 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 “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人或更多人员具有等级联系或个人关系的集体活动, 这些活动可使其领导人通过暴力、恐吓或腐化的手段进行犯罪活动并渗透合法的经济, 从而获得利润或控制国内外领土或市场, 特别是使用下列手段:

(a) 1988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指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和洗钱活动; ^h

(b) 1949 年 12 月 2 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指的贩运人口活动; ⁱ

(c) 1929 年 4 月 20 日《取缔伪造货币国际公约》中所指的伪造货币行为;

(d) 1970 年 11 月 14 日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j 和 1995 年 6 月 24 日(国际统一私法学社)关于《国际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物公约》所指的非法贩运或偷盗文物的活动;

(e) 1980 年 3 月 3 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所指的偷盗核材料、加以误用或威胁加以误用以危害公众的活动;

^h 《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 维也纳, 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 第一卷,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4.XI.5)。

ⁱ 大会第 317 (IV) 号决议。

^j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823 卷, 第 11806 号。

- (f) 恐怖主义行为;
- (g) 非法贩运或偷盗武器和爆炸材料或装置;
- (h) 非法贩运或偷盗机动车;
- (i) 腐化公职官员。

2. 为本公约的目的,“有组织犯罪”包括一个团体的一名成员作为该组织的犯罪活动一部分而采取的行动。

[阿尔及利亚建议在第 1 条第 1 款所包括的犯罪活动清单中加上资本外逃。]

[澳大利亚指出,第 1 条第 1 款重复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采取的方法,承认就有组织犯罪达成广泛接受的定义存在着困难,这一定义将使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不同定义方法一致化。而且,第 1 款谋求既不太精确又不穷尽地将若干列出的罪行与有组织犯罪联系起来(正如多边公约中论述的毒品贩运等罪行和多边公约未确定的贩运偷盗的机动车辆等其他罪行一样)。澳大利亚对于接受把恐怖主义行为列入犯罪清单也有困难,因为从来没有证明有组织犯罪与恐怖犯罪存在着联系,正如武器贩运和非法毒品贩运之间的联系一样。]

[奥地利指出,迄今为止定义“有组织犯罪”或“犯罪组织”的工作不是很成功,草案中采取的把两种不同方法结合起来的作法可能会取得成功。但是,在实践中,这带来若干问题,因为一些犯罪活动的领域,例如第 1 条第 1 (d) 和 (h) 款所包含的领域,似乎影响太深远,而列出的罪行(“特别是……”),由于其附带的法律后果,又不够精确。]

[古巴建议有组织跨国犯罪应视为两人或多于两人的活动,非法贩运未成年人、人体器官和非法移徙者以及贪财方面、环境方面和计算机方面的犯罪也包括在第 1 条第 1 款中。古巴还建议不再提恐怖主义行为,因为这种形式的犯罪应是一项单独的公约的对象。]

[厄瓜多尔建议在第 1 条第 1 款“国内外”的词句后面加上“以非法途径”的词句。]

[爱沙尼亚建议第 1 条应提到敲诈、公开和秘密偷窃、抢劫和非法越境。]

[芬兰建议通过说明有组织犯罪最相关的一些特点来说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如犯罪行为背后的意图、工作分工、追逐利润和罪犯为实施未确定的犯罪行为而提前联合。芬兰还认为，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公约不应涉及恐怖主义，因为其目的不同。]

[希腊指出有组织犯罪概念中应包含的刑事犯罪清单还应补充其他犯罪，如 1995/2331 《预防和控制洗钱和使用犯罪收益法》第 1 条中所载的罪行，以及有组织的抢劫、敲诈、绑架、偷窃和贪污公款、欺骗、偷窃货物、贩运人体器官和窝娼。清单也可以补充类似洗钱、偷运非法移民者、有组织的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非法贩卖专利发明和有损环境的犯罪。希腊还指出，恐怖主义行为应排除在罪行清单之外，因为恐怖主义主要是有政治动机的犯罪，而有组织的跨国犯罪主要目的是腐蚀国际财政系统。]

[伊朗建议澄清恐怖主义行为的意义，并将之与人民反对外国占领保卫独立的合法行为区别开来。]

[墨西哥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定义类似“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行为”、“非法贩运和偷盗武器和爆炸材料或装置”、“腐化”的概念。]

[菲律宾建议给第 1 条第 1 款第四行提到的“暴力、恐吓或腐化”的手段加上“欺诈、欺骗或虚伪表述及其他类似计划或非法计划”，它们也是进一步实施犯罪活动的手段；而且，它还建议在第 1(b)款的词句之后加上“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的词句。最后，菲律宾建议作为第 1(j)条加上“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罪行。]

[西班牙指出第 1 条中给出的有组织犯罪的定义与其最高法院阐述的定义不

一致,因为它没有犯罪组织暂时持续的重要前提,并建议通过由欧洲联盟第三支柱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工作组阐述的有组织犯罪的定义,以把这一限制条件包括在内。关于第1(a)条,西班牙建议作为一项独立的刑事犯罪提到洗钱,因为由其他犯罪产生的非法收益常常超过非法毒品贩运的收益(西班牙建议的措辞为:“*El blanqueo de capitales procedente de cualquier delito grave*”);它建议还要提及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活动,包括儿童卖淫和色情作品以及非法贩运未成年人和器官;最后,它指出公约草案中提到的“*trata de personas*”(第1(b)条)过去在其立法中称为“*trata de blancas*”,现在可以合并到非法移徙外国工人罪行中(*inmigracion ilegal laboral*)。]

第2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对本公约第1条所列举的罪行,视其严重程度,处以适当的刑罚。

2. 每一缔约国应对参加目的在于犯罪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或与其联系的行为加以惩罚。

3.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得有可能没收从有组织犯罪获得的利润。

[阿尔及利亚指出其立法是少数几个已经对犯罪团伙定罪的立法之一。]

[澳大利亚指出第2条第1款将要求缔约国通过适当的刑罚惩罚第1条中所列罪行。第1条中确定的多边公约的缔约国已经被赋予这一义务。如果第2条第2款的规定只与一个集团的成员身份有关而没有进一步涉及犯有的特定罪行,则澳大利亚说它不能遵守这些规定,因为它们与基本的刑事司法原则是冲突的,虽然它承认一些国家能够履行这一义务。关于第3款,澳大利亚认为需要有关追查、冻结和没收犯罪收益的更详细的规定。]

[奥地利指出,较为合乎逻辑的是,希望有一条规定使各国有义务采用明确定义的由第1条所构想的“有组织犯罪”或“犯罪组织”组成的犯罪。而且,

第 2 条第 1 款所载的应对第 1 条所列举的罪行给予惩罚的义务似乎不适当，特别是由于第 1 条所述的许多罪行根据其他国际文书已经是应予惩罚的。]

[芬兰指出，第 2 条所载的一些义务，尤其是第 2 款所载的义务，与包括其本国在内的若干国家的法律制度和传统不一致。芬兰还指出，一些问题需要澄清，包括有关犯罪集团成员身份的侦查和证据，一个人可以被认为是未确定的犯罪集团以成员的阶段，以及是否“与一个有组织集团有联系”应予惩罚意味着向某一集团支付保护金也应予惩罚等问题。

[墨西哥表示公约草案有必要提“当事国”而非“缔约国”，因为后者是从私法中借用的词语。墨西哥还建议，第 2 条第 3 款应包括征收税款、罚款或导致民事责任的可能性，因此，西班牙文本中“**confiscar**”应该用“**decomisar**”代替。]

[菲律宾建议重新阐述第 2 条第 3 款，并建议新增第 4 款，这样现在本条成为：

“3.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没收从有组织犯罪获得的利润。

4. 每一缔约国还应考虑根据各自的国内法律作出分配犯罪收益的安排。”

[西班牙指出其刑法典已对第 1 条所包括的所有刑事犯罪定罪，贩卖人口除外，在对序言的说明中已提到这一点，并建议，由于第 2 条第 1 款可以解释为请求缔约国制定相等的刑事制裁，应研究引进一项缔约国应遵守的特别制裁制度的可能性。]

第 3 条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在本国司法中规定，让从有组织犯罪中获利或掩护犯罪组织的法人负刑事责任。

[澳大利亚指出,第3条指出了公司之类法律实体的刑事责任的难题,虽然澳大利亚法律中确实规定了这种形式的责任,但它注意到在其他国家的国内法律中并没有承认这种刑事责任。]

[奥地利表示法人的刑事责任的概念与其刑法仍不相容。]

[厄瓜多尔建议用“encubrdores”或“testaferros”代替“tapadera”一词。]

[芬兰建议第3条还应提及民事或行政责任。]

[希腊指出其法律制度没有预见到法人的刑事责任,因此第3条将要求改革刑事司法制度。]

[墨西哥建议西班牙文本中用“encubrimiento”代替“tapadera”一词。]

第4条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立法措施,在本国法律中承认本公约第1条所述罪行以前在外国定罪,以便建立所涉罪犯的犯罪历史。

[澳大利亚建议应澄清第4条规定的适用范围,因为提“所涉罪犯的犯罪历史”似乎是指适用于调查和起诉。]

[奥地利忆及1994年11月21日至24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世界部长级会议上,它已经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应通过简化有关交换信息的实际程序而不是通过一项国际公约,更好地加强在调查和起诉严重犯罪形式中的国际合作,它不清楚第4条如何能改进有关这一问题的情况。]

[芬兰建议用“previous foreign conviction”几个词代替“The previous foreign conviction”几个词,并注意到公约草案没有包括应以何种方式获取所涉罪犯的犯罪历史的信息,也没有确定能够从哪些国家获得信息。]

[马耳他指出为了接受第 4 条，其立法需要参考外国的定罪。]

[菲律宾通知说，虽然第 4 条的规定意味着承认外国的判决(这是菲律宾法庭规则所不允许的)，但它将同意这一条。]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立法措施，规定在下列情况中对本公约第 1 条所述的罪行具有管辖权：

(a) 在该国领土或在该国登记的船舶或飞机上犯下罪行；

(b) 所涉罪犯是该国的公民。这种管辖权仍然成立，即使该行为在犯罪地点应受惩罚；

(c) 所涉罪犯在其领土上，而该国并没有把他引渡。这种管辖权仍然成立，即使该行为在犯罪地点应受惩罚。

2. 本公约并不排除根据本国法律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澳大利亚认为，第 5 条通过要求缔约国规定对第 1 条所述的罪行具有管辖权，赋予各国规定在第 5 条第 1 款所列情况下具有管辖权的强制性义务，从而采取了一系列其他多边公约采取的方针。澳大利亚还指出，与许多其他公约不同，第 5 条没有像，例如，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4.1(b)(I)条那样，确定各国规定其具有管辖权的任意决定权的情况；不过，它的确赋予一个国家规定具有管辖权的强制性义务，如果所涉罪犯是该国国民的话，包括与贩运毒品有关。澳大利亚对此表示关注，即这些有差异的方针将直接增加既是 1988 年公约当事国又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当事国的国家的义务发生相互冲突的可能性。]

[马耳他指出第 5 条第 1 (c) 款可能会给包括马耳他在内的一些国家带来问题，因为该款使没有引渡罪犯的国家承担处理案件的义务，即使根据自己的法律它也不具有这种管辖权，但这一问题可以通过与第 1 条所列所有罪行

有关的适当立法来解决。]

[墨西哥指出第5条应考虑到国家立法。]

第6条

1. 本公约第1条所述罪行都应视为列入缔约国间的任何引渡条约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诺把这些罪行列为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

2. 如果一个以缔结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接到另一个与其没有引渡条约的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它应把本公约视为对公约第1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遵守被请求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缔结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将本公约第1条所述罪行视为在它们之间可予引渡的罪行，但需遵守被请求国家法律规定的条件。

4. 缔约国按照本国立法，应考虑允许在有关部门间直接递送引渡要求，并只根据逮捕令或判决就引渡人员，对同意放弃正式引渡程序的人简化引渡手续。

[古巴建议把第6条第2款第三行“应考虑”的措辞改为“可以考虑”。]

[墨西哥指出，被指控犯有公约草案所列任何罪行的人的引渡只能根据当事国签署的双边引渡条约及其国内立法进行。]

[菲律宾建议在第6条第2款中把第1条所述罪行视为依据本公约草案应予引渡的罪行，因为其双边引渡公约仅限于根据两个缔约国的法律应予惩罚的罪行，因此，建议在“本公约第1条”的词句之后加上“并视为可引渡罪行”的词句。]

第7条

1. 如果就本公约第1条所述任何罪行请求引渡，每一缔约国应考虑必

要的立法措施，包括引渡其本国公民。

2. 引渡国民的请求可予批准，条件是在外国宣布的判决将在请求国执行。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第 7 条的条款并没有使缔约国承担引渡其本国国民的义务，它建议增加下面的词句：“如果被请求国不引渡其本国国民，它应请求国的请求，将此事提交主管当局，以便能够酌情实施某种执法活动。为此，请求国应向被请求国提交与犯罪有关的完整的调查卷宗。请求国应知晓应其请求将要采取的行动。”]

[奥地利指出它对引渡其本国国民持一定的保留态度。]

[古巴建议从第 7 条第 1 款中删去“包括引渡其本国国民”一句，并建议第 2 款重新阐述如下：

“当事国应根据其立法，并以在国外通过的判决在请求国执行为条件，批准引渡其国民。”]

[塞浦路斯指出第 6 和 7 条提到“可引渡罪行”和“引渡其国民”的地方可能会产生一些问题，因为其宪法不允许引渡其国民。]

[芬兰指出，其立法只允许将本国国民引渡到欧洲联盟成员国，第 7 条第 2 款所载规定似乎没有意义，因为应提及引渡国而非请求国。最后，芬兰指出关于在国外宣布的判决的条件太笼统，提及请求国更合适。]

[希腊指出其宪法不允许引渡本国国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从第 7 条第 1 款中删去“包括引渡其本国国民”一句，因为其法规禁止引渡在国外犯罪的国民。]

[墨西哥指出，除了本国政府批准引渡其国民的例外情况之外，其国内立法不允许引渡本国国民。]

第 8 条

1. 本公约第 1 条所述罪行不应为引渡目的而被视为政治罪行。

2. 如果当事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要求是由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原因而对其起诉或惩罚、或某人的地位会由于这些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应批准引渡要求。

[奥地利表示对第 8 条持保留态度。]

[爱沙尼亚建议在“政治罪行”的词句之后加上“或与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的词句。]

[墨西哥建议“政治罪行”的概念应更具体，还应考虑到庇护所的原则，以及在第 7 条第 2 款中，西班牙文本的“credo político”词句应用“convicción política”代替。]

第 9 条

如果确实认为情况需要，涉嫌罪犯所在领土的缔约国应把被要求引渡者拘留，或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可以将其引渡。

[阿尔及利亚认为第 6 至 9 条包括的涉及引渡的条款的约束力不足以促进和鼓励引渡，引渡是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基本工具。鉴于本公约草案的重要性，阿尔及利亚希望能拟订更精确的引渡条款，并且考虑到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引渡示范条例》的有关条款。]

[澳大利亚认为，第 6 至 9 条包括的引渡条款并不代表与其它多边公约采取的做法相一致的广泛的引渡制度，例如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6 条明确规定，引渡受被要求国的法律管辖。就引渡国民而言（第 7 条），澳大利亚认为，任何此类条款都需要考虑为制定克服引渡国民的障碍的选择方案而正在进行的国际努力。]

[关于第 6 至第 9 条，厄瓜多尔指出其宪法不允许引渡其本国国民。]

第 10 条

1. 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援助规定的条件范围内，就本公约第 1 条所述罪行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互相给予最广泛的法律援助，在根据要求相互提供此种援助时表现出灵活性。

2. 法律援助也应包括提供属于银行秘密的资料，但须服从本国立法。

[阿尔及利亚指出，第 10 条第 1 款的规定太笼统，在互相提供的法律援助中，没有预见到执行调查委托书、刑事调查的移送和交换信息。关于第 2 款，阿尔及利亚建议，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要想成功，必须实现国际商业交易的透明度，包括解除银行秘密。]

[澳大利亚指出第 10 条太笼统，建议按照，例如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7 条的原则考虑更详细的条款，但应规定相互援助受被请求国的法律管辖。澳大利亚还注意到第 10 条第 1 款的要求，即各国根据要求相互提供援助时“表现出灵活性”不明确，同一款已经呼吁各国“互相给予最广泛的援助”；它指出，虽然各国应谋求对援助请求给予全力合作，但这种合作只能在有关的国内法律的限度内提供。]

[奥地利建议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7 条第 5 款的词句代替第 10 条的词句。]

[厄瓜多尔通知说，其国内立法保护银行秘密，与毒品贩运和洗钱有关的调查除外。]

[希腊指出，它不清楚“调查”一词是关系到起诉还是只关系到警方调查。考虑到在该问题上没有共同的国际方针，这可能会损害本公约的实施。]

[墨西哥指出它对接受第 10 条第 1 款的阐述没有问题，条件是“互相提供法律援助”是指负有解决两个或多个主体间争讼和司法冲突之责的法庭或其他

司法部门的活动。关于银行秘密，墨西哥建议提供信息应始终遵守有关的国内立法。]

第 11 条

1.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包括警察机构间直接合作，以及在各缔约国领土内联合行动。

2. 缔约国应加强执法训练和预防犯罪方面的合作，例如语言训练，借调和交流，以便利相互援助和引渡工作。

3. 对于现有双边和多边协定，缔约国应加强努力，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尽量开展业务和训练活动。

[墨西哥指出，由于执法合作的问题是一个敏感问题，各国的主权和自决权应得到保证。]

[菲律宾建议，第 11 条在缔约国应考虑缔结的有关第 2 和 3 款所涉及活动的双边和多边协定这一主题上应具体些，会员国应拟订有关的提案。]

[西班牙建议，为了避免部分重叠，应考虑到类似协定的存在，如《申根协定》。]

第 12 条

1. 缔约国应考虑在刑事司法当局之间缔结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交换有关参与本公约第 1 条所述有组织犯罪者犯罪活动的各方面资料，包括罪犯登记名册中的资料。

2.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立法便利交换此类资料。

3. 缔约国应考虑建立一个关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共同数据库，包括关于犯罪集团及其成员活动的资料以及关于罪犯的资料。

4. 收集上述资料应适当考虑到根据本国和国际条款对个人档案提供法律保护的可能性。

[澳大利亚指出，第 11 和第 12 条涉及执法机构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那不勒斯全球行动计划》承认执法机构间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第 26 和 27 段。它还指出，合作需要在已建立渠道的背景下并在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的情况下进行，第 12 条第 2 和第 4 款承认应对信息的流动进行控制。]

[奥地利指出宪法方面的困难可能会妨碍建立共同数据库。]

[厄瓜多尔建议在第 12 条第 3 款“关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数据库”词句之前加上“访问受到限制的”词句。]

[芬兰建议第 12 条第 4 款中“个人档案”的措辞用“个人数据档案”代替。]

[墨西哥指出，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该决议建议建立一个信息网络和一个数据库)，它将接受这种信息交流，条件是信息网络不与其国内立法相抵触。]

[西班牙指出，第 12 条第 3 款没有具体说明负责管理关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共同数据库的实体，建议考虑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 刑警组织的存在，以及在《申根协定》和欧洲联盟框架内建立的其他现有的数据库。]

第 13 条

缔约国应合作建立和实施各自的保护证人方案，包括保护证人家庭，特别是使受外国保护的证人有可能在其领土内定居。

[澳大利亚指出，保护关键证人的能力是有效地对付有组织犯罪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立法规定了国家证人保护方案，该方案还允许外国证人在其领土上定居。]

[奥地利指出这一问题仍有待欧洲联盟国家进行讨论。]

[古巴建议第 13 条结尾加上一句“以接收国有这种意愿为条件。”]

[爱沙尼亚建议强调证人匿名的重要性，并注意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

[芬兰指出由于它既缺乏立法机制又缺乏技术机制来实施保护证人方案，它不可能遵守第 13 条的条款。]

[希腊指出，第 13 条应预见到不仅保护证人，而且保护参与刑事诉讼的其他人，如专家、陪审员、律师等。]

第 14 条

一个缔约国可以采取比本公约所规定的更严格或更严厉的措施，如果它认为可以或必须在预防或制止有组织犯罪方面采取这种措施。

[奥地利指出，第 14 条似乎多此一举，部分是由于其规定似乎显而易见，部分是由于其含意不甚明确。]

[芬兰指出第 14 条的目的大概是暗示一个缔约国可以与其他国家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明确地提到国际合作是必要的，以便第 14 条不被解释为有可能违背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保证。]

第 15 条

1. 为检查缔约国在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国家将定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报告，由该委员会执行下文规定的职能。

2. 缔约国承诺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两年内提出这种报告，此后每 5 年提交一次报告。

3. 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应说明影响根据本公约履行义务的任何因素和困难。报告还应提供充分资料，让委员会全面了解有关国家实施公约

的情况。

4. 已向委员会提交初次全面报告的缔约国在其后根据本条第 1 款提交报告时，不需重复先前提供的基本资料。

5. 委员会可以要求缔约国提供与实施公约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6. 委员会应根据现有规定提出建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7. 缔约国应对本国公众广泛提供它们的报告。

[澳大利亚原则上接受，根据本公约建立一种报告机制可能会有价值，这一机制所需资源需要认真评估。]

[奥地利指出，第 15 条第 7 款目的不明确。]

[厄瓜多尔指出，第 15 条第 7 款应与确保本国及其公民的安全的需要相一致。]

[墨西哥指出，可以接受第 15 条第 5 款，条件是应由被请求国提供第 2 款指定的进一步信息。]

第 16 条

1. 为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并鼓励公约所涉领域的国际合作：

(a)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应邀的多边组织，应有资格派代表参加审议本公约属于其活动范围的条款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可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提交关于在属于其活动范围的领域中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

(b) 委员会应酌情向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多边组织和专门机构转递缔约国任何载有关于技术咨询或援助请求、或表示有这方面需要

的报告，如委员会对这些请求或表示有任何意见和建议，也一道转递；

(c) 委员会可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为其进行有关控制和预防有组织犯罪具体问题的研究；

(d) 委员会可根据按本公约第 14 条所收到的资料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种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转递给任何有关缔约国，并连同缔约国的任何意见报告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古巴建议，第 16 条第 (a) 款应具体提到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咨询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第 (b) 款应承认各当事国决定技术建议和援助来源的权利。古巴还指出鉴于第 (d) 款提到第 14 条，它还应提到第 15 条，该条要求缔约国定期报告在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芬兰认为第 16 条将大大改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并将会员国置于一种有趣的位置，似乎任何咨询组织都被给予参与讨论和评判会员国的可能性。第 16 条沿用的模式可能是人权委员会，芬兰指出人权和犯罪政策的结构、性质和基础之间有差别。]

[墨西哥指出，有必要建立一种机制，这种机制将在允许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同时保证各国的利益。]

第 17 条

本公约应自_____至_____，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字，至_____止。

第 18 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19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缔约国，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第 20 条

1. 缔约国可提出修正案，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所提修正案转交各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审议并表决这一修正案。如在转送之日起四个月之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举行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会议。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准。

2. 根据本条第一款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在联合国大会核准并得到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接受后生效。

3.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它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各条款和以前以其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21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意见，并将其分发给各缔约国。

2. 不允许有任何不符合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3. 撤销保留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通知各缔约国。撤销保留通知书应在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生效。

[古巴建议第 21 条第 2 款应具体说明不允许对哪些条持保留态度。]

第 22 条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后，退约即行生效。

第 23 条

联合国秘书长被指定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 2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署名的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